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5號

自 訴 人 游茂樹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向本
院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
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
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選任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，刑事訴訟
法第38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自訴人游茂樹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是本
件自訴之法律上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
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
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王玲櫻

法 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